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060-GXHL

采购计划编号： PGZC2025-C3-00732

采购人： 平果市水利局

供应商：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7
4.4 响应函	17
4.5 响应报价表	19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8 日，平果市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平果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 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768000.00 元
总价		76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获得取水权证后结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提供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及附件等。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项目签订合同且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并获得取水权证。

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按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百色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平果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415803905B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9153956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获得取水权证后结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1
2	服务内容	针对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达洪江水库、龙马水库、布见水库、联合水库、那马水库、敢怀水库以及那沙水库）为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分析项目，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

		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供水保证率、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分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库可供水量分析等，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
3	服务 承诺	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4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工作成果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5-C3-230061-GXHL采购文件中的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6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源颖

电话:0776-5828079

代理机构联系人:农丽群

电话:0776-2781118

邮箱: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	1	一. 工作目标 依据水利部 2016 年颁发的第 156 号令《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 水权交易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水源地的允许取水量能够满足取水要求，其水源论证旨在深入研究该项目可供水量，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支撑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资源利用及合理开发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保障平果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针对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达洪江水库、龙马水库、布见水库、联合水库、那马水库、敢怀水库以及那沙水库）为取水水源的可水量分析项目，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供水保证率、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分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库可供水量分析等，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 三. 主要成果 提供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及附件等。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二、交付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评审费、成果验收费等）；
-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获得取水权证后结清余款，付款前受托方须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六、后续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七、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验收要求及标准

- 1、依据服务内容中主要技术政策依据标准要求验收。
- 2、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进行规划评审、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平果市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平果市7座中型水座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60-GXHL（采购计划书编号：PGZC2025-C3-0073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7685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电话：_____0371-69153801

传真：_____0371-69153801

邮政编码：_____450016

开户名称：_____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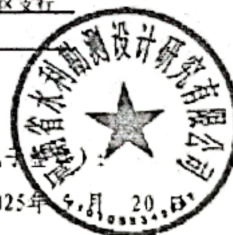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_____7619015740000024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

日期：2025年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60-GXHL（采购计划书编号：PGZC2025-C3-00732）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本项目为针对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达洪江水库、龙马水库、布见水库、联合水库、那马水库、敢怀水库以及那沙水库）为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分析项目，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7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供水保证率、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分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库可供水量分析等，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	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1	项	768500.00	
磋商总价：（大写）：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768500.00元）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进行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最终报价投标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平遥县2座中型水库利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HSZC-2025-43-200051-GZHSJ-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履约服务或质保期限	备注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工作目标 依据水利部 2016 年颁发的第 156 号令《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水权交易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水源地的允许取水量能够满足取水要求，其水源论证旨在深入研究该项目可供水量，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支撑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资源利用及合理开发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保障平果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工作目标 依据水利部 2016 年颁发的第 156 号令《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水权交易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水源地的允许取水量能够满足取水要求，其水源论证旨在深入研究该项目可供水量，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支撑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资源利用及合理开发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保障平果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承诺响应文件。	无偏离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针对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达洪江水库、龙马水库、布见水库、联合水库、那马水库、敢怀水库以及那沙水库）为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分析项目，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供水保证率、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分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库可供水量分析等，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针对平果市 7 座中型水库（达洪江水库、龙马水库、布见水库、联合水库、那马水库、敢怀水库以及那沙水库）为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分析项目，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平果市 7 座水库取水项目可供水量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项目供水保证率、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分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库可供水量分析等，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交易提供科学依据。 承诺响应文件。	无偏离

3	主要成果 提供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可用 水量分析报告及附件等。	主要成果 提供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 可用水量分析报告及附件等。 承诺响应文件。	无偏离
---	--------------------------------------	--	-----



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5月20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60-GXHL（采购计划书编号：PGZC2025-C3-00732）

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7座中型水库可用水量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 2 交付地点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2 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的评审费、成果验收费等）；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售后服务等费用）； 4、成交人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无偏离
二	4 付款方式 5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6 后续服务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取水权证后结清余款，付款前受托方须按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6：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无偏离

...	7 保密要求 8 知识产权 9 验收要求及标准	7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8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1、依据服务内容中主要技术政策依据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进行规划评审、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无偏离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为小于或等于某个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于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20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